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9 Januar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就第 667/2015 号来文通过的 决定*, **

来文提交人: T.A.和 T.F. (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)
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: 瑞士

申诉日期: 2015 年 3 月 17 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: 被驱逐至埃塞俄比亚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, 委员会确定, 申诉人已被承认为难民, 得到了瑞士的暂时接纳, 因此不再面临被强行驱逐至埃塞俄比亚的风险, 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667/2015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(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张克宁。

